

最新风筝读后感(大全10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风筝读后感篇一

今天老师教了《风筝》这一课。这篇散文中，有鲁迅的兄弟之情，有游戏之于儿童的意义，有鲁迅的自省精神，有鲁迅对小兄弟身受“虐杀”却无怨恨的深沉感慨。

文章说的是小时候不许小兄弟放风筝，不准小兄弟弄这种没出息的玩艺，行为十分粗暴。待到明白游戏之于儿童的意义，鲁迅醒悟过来，自己当年的行径，简直是“对于精神的虐杀”。虽然事隔久远，鲁迅还是一心想补过，然而小兄弟却全然忘却，“我”的沉重的心只得一直沉重下去。

从手足之情上看，当年不许小兄弟放风筝，是为小兄弟有出息，那气恨，是恨铁不成钢。一旦明白自己错了，虽是几十年前的往事，虽为兄长，也要讨小兄弟宽恕。同胞手足之情溢于言表。

从游戏的意义上看，“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玩具是儿童的天使”，游戏实在出于儿童天性，游戏使儿童活泼、健康、聪明。因此不准游戏，无异于虐杀儿童天性。鲁迅看到外国的儿童教育主张，认识了中国旧式教育的落后，愿中国的儿童教育改变落后的偏见，愿儿童精神从此不受压制，从此能够健康成长。

从鲁迅的自省精神看，鲁迅是严于解剖自己的，严于自省的，往事，小事，都一丝不苟，知错必改，郑重其事，这种精神

非常可贵。

从小兄弟身受“虐杀”却毫无怨恨这种现象上看，鲁迅的感慨尤其深沉，文章就落脚在这一点上，留下无尽的悲哀和发人深思的问号。小兄弟为什么全然忘却？原来他偷做风筝，自己也并不认为正当，以为兄长该管，因此并不耿耿于怀。

这篇课文告诉我们要多学习鲁迅先生的优点，从中得到启发，这样人才会有进步。更加要学习鲁迅先生的写作方法，本文以一分一总的形式来写这篇文章的。

风筝读后感(四)

风筝读后感篇二

今天，我读了一篇文章，是鲁迅写的《风筝》。

这篇文章写的是在鲁迅的故乡，二月时，大家喜欢放风筝。而鲁迅向来不爱放风筝，反而讨厌放风筝，认为这是没出息孩子的玩意。而他的小兄弟喜欢放风筝。一见着风筝就张着小嘴，呆看着空中发神。

一段时间后，鲁迅发现了小兄弟偷偷在杂物间里，用每天捡来的枯竹想做风筝。鲁迅一把抓断一支翅骨，又把它扔到地下，踏扁了，傲然走出杂物间。

当鲁迅中年时，看了一本书，说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玩具是儿童的天使。他才发现了当初的错误。当想去道歉时，小兄弟都已经全然忘却。

读完后，我恍然大悟。游戏是儿童的天性，游戏可以使儿童健康、活泼。鲁迅认为放风筝都是笑柄，可鄙的，在满足中

毁了弟弟苦心做的风筝，但可想到这也毁了弟弟的童年乐趣，在严冬的肃杀中，场面更冷清了。中年明白时，才想起以前的愚昧、过错，想起不该毁了弟弟的风筝。

最后，鲁迅很想向弟弟挽回曾经的过错。他想了很多办法，送他风筝，赞成他放，劝他放，和他一同放，但是，早已有了胡子的兄弟俩还能回到童年吗？鲁迅又想，等弟弟说：“我可是毫不怪你啊！”心才轻松了。可是，弟弟毫不记得当初的事了。

现在，儿时的回忆，带着悲哀印在鲁迅的脑海中，严冬，给作者寒威和冷气……

风筝读后感篇三

鲁迅是我国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他的文章深沉厚重，体现强烈的爱国情操和关注社会的情感。

《风筝》是鲁迅先生的一篇回忆性散文，回忆自己儿时残酷地将小兄弟的风筝弄坏的事情。鲁迅先生的本意是通过这件事来揭示旧的伦理道德下的社会面貌，从“我”对兄弟家长式的管理，反映出神圣的长幼尊卑秩序是何等残忍，愚昧无知。风筝鲁迅读后感。

文章由回忆引起，看到风筝，“在我是一种惊异和悲哀”引发了作者的记忆深处的往事。自己不爱风筝，甚至“厌恶”风筝，“以为这种没出息的孩子所做的玩艺”，看到了小兄弟因风筝而“惊呼”“高兴得跳跃”，认为是“笑柄，可鄙的”——这些情感导致了他接着下来对小兄弟的一次精神虐杀——当“我”恍然大悟，发现他偷偷地做风筝时，“愤怒地”“折断了蝴蝶的一支翅骨，又将风轮掷在地下，踏扁了”，面对“我”的“傲然”，小兄弟先是“很惊惶”，“失了色的瑟缩着”，最后“绝望地”留在小屋里。这些人物描写，仅寥寥无几，就刻画了人物的个性特点，神

情呼之欲出。“我”为兄长，小弟“多病，瘦得不堪”，“论长幼，论力气，他都是敌不过我的”。所以当自己骄横地踏碎他的梦想时，他毫无反抗之力。

作者简约的几笔，就将他进行正当游戏的愿望遭到虐杀后，那种惊惧、绝望的心情，极其形象地揭示了出来，这些描写完全符合儿童的特点。与小兄弟的形象想对照，突出了“我”的粗暴、兄长的威严。

每一个孩子都有爱玩的天性，让他自由自在，就像蓝天下飞翔的风筝，不要扼杀儿童的天性。

风筝读后感(三)

风筝读后感篇四

12岁的阿富汗富家少爷阿米尔与仆人哈桑情同手足。然而，在一场风筝比赛后，发生一件悲惨不堪的事，令阿米尔感到自责和痛苦，他必走了阿桑，自己也跟随父亲逃往美国。

故事如此残忍而又美丽，作者以温暖细腻的笔法勾勒人性的本质与救赎，读来令人荡气回肠。

本书偏重个人情节，从阿米尔和赫哈桑的友情，这诊断感情成为贯穿全书的脉络。这两个男孩儿所放的风筝，象征了他们之间关系的脆弱，在往日生活消弭之际，备受考验。作者笔下的阿富汗温馨闲适，却因为不同种族之间的摩擦而现紧张。书中充满令人回萦难忘的景象：一个为了喂饱孩子的男人在市场上出售他的腿：足球赛中场休息时间，一对情侣在体育场上活活被石头砸死：一个涂脂抹粉的男孩儿被迫出卖自己，跳着以前街头手风琴艺人的猴子表演的舞步。

作者以极其敏锐的笔触让他的祖国栩栩如生。他深入描绘阿富汗移民在哀悼失去祖国，努力融入美国生活之际，仍根深蒂固的传统与风俗。此书是一部睿智并发人深思的小说：赎罪并不必然等同幸福。

风筝读后感篇五

“为你，千千万万遍。”因为这一句话，亿万读者从此记住了这个人——卡勒德胡塞尼；因为这句话，多少书友记住了这本书的名字《追风筝的人》。

这是一本令人震撼的小说，看完后也让我有很多感想，其实，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应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风筝，它可以代表亲情、友情、爱情，也可以是正直、善良。

对阿米尔来说，风筝隐喻他人格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只有追到了，他才能成为健全的人，成为他自我期许的阿米尔。小说开头和结尾重叠在一起，成为两幅相似的画面：广漠的天空，雪花飘落，空气寒冷而清澈，追风筝的孩子们欢笑着奔跑，追逐飞逝的光影。这一幕在不同的地域，不同的两代人之间反复地上演着，但每一次的重复之间，生活都发生着剧烈的变化，这幅画面也随着主人公命运的变化被不断染上新的颜色，从孩童天真的视野堕入世事变迁的悲哀之中。

风筝读后感篇六

苏教版小语六年级下册《理想的风筝》这一课描写介绍了刘老师顽强，对生活热爱。非常适合学生读。但是我觉得更适合我们教师来读。因为这篇文章向我们介绍了一个生命教育的先行者（刘老师）：他热爱教育事业，他有自己的理想（教好自己的学生）。他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在课堂上顽强地用知识教育学生，在生活中用顽强不屈的意志力影响学生。刘老师用行动告诉我们当一个老师既要教会学生知识，又要教会学生做人，教会学生热爱生命、热爱生活。刘老师

给我们做出了榜样。下面我们就来读读文章：

一、刘老师的理想

刘老师的他的理想就是教会学生知识，教会学生做人，让每个学生都能成为国家的有用人才。刘老师是个残疾教师，为了实现自己的这个理想，他要付出常人几倍的努力，他要克服别人无法想象的困难。但刘老师做到了，他用他那顽强的生命克服了一切困难，实现了他的理想。

二、教知识，课堂上放飞“理想的风筝”

刘老师为了不影响孩子们的学习，他克服残疾带给他的困难，不断地站着，不断地旋转着，不断地板书着……他这一切都是在为了让学生们尽快成才，他这一切都是在朝着自己的理想而努力着。同时他还向学生们展示了什么叫顽强，什么叫生命。

风筝读后感篇七

小时候的我最喜欢读课外书了，只要有文字的东西都会伸长着脖子看一看，印象最深刻的莫过于鲁迅的文章了。

今天写了一篇样稿，我又想起来了鲁迅的《风筝》，随手借鉴进去。我很喜欢风筝，春天有风的时候，带上自己喜欢的风筝来到空地上，让风稳稳地把它托到天上。看到它在湛蓝的天空中变成一个小黑点，快乐的感觉在明媚的天气里也仿佛飞起来了。此刻心中的惬意恐怕只有我自己才能体会到。

初次读《风筝》这篇文章，我诧异不已，原来鲁迅先生是不喜欢风筝的，他在文章说：“我是向来不爱放风筝的，不但不爱，并且嫌恶它，因为我以为这是没出息孩子所做的玩艺。”玩具有很多种，萝卜白菜各有所爱，不喜欢就不喜欢吧，但是他说是没出息孩子所玩的玩艺，我就感觉哪里好像不太

对，总是说不清为什么。

今天在思考关于游戏的习作主题，再次想到风筝，再次想到鲁迅先生的嫌恶。鲁迅先生的嫌恶还是不合理呀，那富兰克林也喜欢玩风筝，还在雨天放风筝，最后发明了避雷针呢！这完全是鲁迅先生的偏见呀！

从头到尾再细读《风筝》，鲁迅的小兄弟喜欢风筝，他十岁左右，多病，还很瘦，买不起风筝，鲁迅也不让他放。“他张着小嘴，呆看着天空出神，有时至于小半日。远处的蟹风筝突然落下来了，他惊呼；两个瓦片风筝的缠绕解开了，他高兴跳跃。”弟弟是多么喜欢风筝呀，但是，弟弟的这些行为在哥哥眼中就是笑柄、可鄙的。

有一天，哥哥突然发现弟弟在后花园制作一个“胡蝶”风筝，里面有竹骨、有做眼睛的风轮、有装饰用的红纸条，都快完工了。鲁迅是怎么做的呢？“我即刻伸手折断了胡蝶的一支翅骨，又将风轮掷在地下，踏扁了。”

读到这里我感受到作为哥哥的野蛮和强悍，他在这里犯了一个强加于人的错误，自己不喜欢的东西也不允许别人喜欢，这违背了大圣人孔子的教导“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弟弟年龄小，他可以使用武力来贯彻自己的意思，若是他碰到比自己强悍的人怎么办？若是对方也强加给自己不喜欢的东西该怎么办？回想现在，我们身边这样的事情比比皆是，老师强加给学生的，家长强加给孩子的，国家强加给个人的，每一个都是那么强悍，那么嚣张，想起来真的让人窒息了。

当时鲁迅也是一个不懂事的孩子，等到他中年以后，常常懊悔自己的所作所为，他希望弟弟能够宽恕自己的行为，能够让自己好受一些，但是当他说起这样事物的时候，弟弟丝毫没有印象了，反而惊异地笑着说：“有这样的事情吗？”听了这样的话，鲁迅的心情更沉重了。小时候读到这里的时候以为是鲁迅先生以为弟弟忘记这件事情而宽恕自己，自己心

里过意不去，所以才心情更沉重了。但是，最近鲁迅的文章又读了一些，这个沉重并非我理解的这样的。

从鲁迅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可以看出，他小时候也是充满童趣的，但是随着家境的破落，他过早成熟了。童年的生活是艰辛和心酸的。弟弟是那么喜爱风筝，但是作为哥哥却剥夺了他的爱好，于是大家都在一种没有快乐的氛围里面度过了童年。让鲁迅后来悔恨的是，自己没有快乐了，为什么还要剥夺瘦弱多病的弟弟的快乐呢？自己连宽恕的机会都没有了，因为弟弟已经忘记了这些事情，所以他永远背着这样一个剥夺别人快乐的负担了。

《风筝》中，弟弟无疑是一个悲剧人物，他喜欢风筝没有钱就自己做，好不容易找来材料快要完工的时候，被哥哥无情地毁坏了，爱好被扼杀，理想被嘲讽，他应该是绝望和愤怒终生难忘的。但事实并非如此，当哥哥准备求得宽恕的时候，他早已忘记了这件事情。弟弟是受害者，但却不自知，这才是鲁迅更沉重的原因。

弟弟身上有着阿q的影子，阿q总是喜欢容易忘记那些伤害自己的人和事情，当伤害者表示忏悔的时候，被伤害的却忘记了自己曾经是被伤害的，这里折射着人性的弱点，总是喜欢遗忘。

也许《风筝》所描写的这些事情是虚构的，但是《风筝》中给我们思考的问题是实实在在的，鲁迅的文章值得我们一遍一遍又一遍地读。还有两天，就是鲁迅先生逝世85周年了，但是他的文章所折射出的一些社会问题、人性问题仍然还在我们身边，一点都没有远去。

风筝读后感篇八

《追风筝的人》是美籍作家卡勒德·胡赛尼写的，他原是阿富汗人，后随父亲迁往美国，本书几乎是他的亲身经历，他立志拂

去阿富汗普通民众面孔的灰尘，将背后灵魂的悸动展示给世人，《追风筝的人》是他的第一本书，也是我最喜欢的书，里面的感情很细腻，真真做到了他想要表达的，甚至更多。

《追风筝的人》讲述的是12岁的阿富汗少爷阿米尔和他父亲仆人儿子哈桑之间的友情故事，作者也并没有用华丽的词藻来修饰，他只是用很平淡的语气，很简单的语气，但却描绘出一个带来人心灵上的伟大震撼的故事。12岁本该是一个快乐的时期，事实上在风筝比赛前阿米尔和哈桑是这样的，但是在那一天，在哈桑以为他最爱的最好的少爷会来救他时，阿米尔却应自己的懦弱而默默蜷缩在角落里注视着，等待着哈桑被其他富家少爷的施暴和侮辱结束，阿米尔一直无法原谅自己对哈桑的背叛，但是哈桑却对阿米尔一如既往，即使以后美国和阿富汗爆发战争，他还是依然坚守在那座粉红的老房子里，即使是被美军用枪指着脑袋还是不肯退缩。他是一个这么单纯的人，仿佛永远都是12岁的那个少年，不曾因为时间而改变什么。

后来，当阿米尔知道哈桑其实是他同父异母的哥哥时，他痛苦并悔恨交加着。他在听到哈桑的消息时，不顾一切即使那时阿富汗还在战争中，他毅然回到了他的家乡，踏上了他的救赎的旅途。在他和哈桑在一起的日子里哈桑永远用他那双如黑宝石般晶莹的眼仁跟他的小主人说：“为你，千千万万遍。”回到家乡的阿米尔，看到了荒废的家，看到了战火纷飞，看到了人们为躲避战火的艰辛，也看到了儿时的老管家，得知了哈桑的死讯，但是哈桑的儿子——索拉博却被阿米尔儿时的宿敌抓走了，命运有时就是这么奇怪，绕了一圈，有些人谢幕了，可是该面对的仍然还在，每个人都需将自己的戏份演完，于是阿米尔毅然决然的去救索拉博，以生命为代价。

索拉博这个饱受苦难的孩子，几乎失去了一切表情，只有在说起阿米尔和哈桑儿时的玩具时才会有所反映，但是这又有什么呢，阿米尔将用他的一生来爱这个孩子，这是他一生的

救赎。作者用他那平淡细腻的文笔挥洒出书中种种的亲情，友情，勾勒出人性的本质和救赎。而哈桑坚定清澈的眼神透过另一个少年的眼瞳传递给阿米尔，在那战火纷飞的年代一遍一遍的在说着“为你，千千万万遍”。犹如一首交响曲不断回想在另一个少年的这几十年来一直不断收到煎熬和拷问的灵魂。

作者的笔犹如一把尖锐的刀，将人性刻画得如此真实而残酷，又或是因为真实而残酷，但是却又让人莫名的感动。书中对感情的描写有时会被自己带入现实中，折射出自己内心的情绪，让人无处可逃。例如对别人信任时的回复，面对亲情的欺瞒时的痛苦和恼怒，危急关头的抉择和慌乱，失去亲人时的无助，悲伤和孤独，伤害别人时的犹疑和内心的谴责，赎罪时的愧疚…这些情感当他们来临时有如潮水不可抵挡，显示出人性最真实的一面，让我们无法辩驳，真实细腻到让人有如亲身经历，不可遗忘。

也许结局并不完美，并不让人满意，可是这却是最真实的，最好的，阿米尔的救赎并没有结束，人们不在索拉博的未来，但是阿米尔会照顾好他的不是吗？风筝承载着他的童年，现在或许也将承载着另一位少年的童年，追风筝的人，就像我们追逐自己的梦想一样，有时我们必须为了自己的伙伴披荆斩棘，勇往直前，有时我们必需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去救赎，有时我们必须为了自己的幸福在痛苦中寻找希望。

你们的风筝里又将承载这什么呢，爱情，亲情，友情，梦想…无论什么，它都是我们最珍贵的风筝。

风筝读后感篇九

不断，不断，延伸。

风筝，就好象一位天使般的信使；亦好象一个信使似的的天使，它传递着美景和愿望；联系着人间和天堂。我联想这其

中的故事也一定是美好的。

《追风筝的人》讲述了12岁的阿富汗富家少爷阿米尔与他父亲仆人儿子哈桑之间的友情故事，作者并没有很华丽的文笔，她仅仅是用那淡柔的文字细腻的勾勒了家庭与友谊，背叛与救赎，却给我以震撼。

当仆人哈桑——阿米尔最好的伙伴，被其他富家少爷围困在角落里施以暴力时，阿米尔——哈桑最信任的朋友，却蜷缩在阴暗的角落里默默注视，直到泪流满面却仍不敢挺身帮助哈桑时，我听到了心碎的声音。

可命运的指针并没有停止，阿米尔因为懦弱而极端害怕直至惭愧不已，无法面对哈桑。最后甚至栽赃他，让他永远离开了这个家。到后来阿米尔获悉哈桑竟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兄弟时，悔恨与伤痛纠结。

当中年的阿米尔偶然得知哈桑的消息时，他却不顾危险，前往家乡阿富汗，开始了救赎。但时间是可怕的，因为它可以让一切都改变。终于回到家乡的阿米尔，目睹了家乡的变化，战乱不断，民不聊生。同时也见到了儿时的老管家，见到了荒废的家，也得知了哈桑的死讯。

哈桑死了，阿米尔的救赎却没有停止，哈桑唯一的儿子索拉博落入了阿米尔儿时的宿敌手中，儿时的懦弱和愧疚缠绕着中年的阿米尔……，一场救赎再次开始。

为什么生活在如天堂般的美国，远离硝烟弥漫的阿富汗，阿米尔仍然有着挥之不去的愁绪，仍然想着那个令他魂牵梦绕的故土，是哈桑，那个最忠于他的奴仆，不，是童年的伙伴，是他最愧对的人，让他的心灵永远处在忏悔与不安中。也许故事的结局并不完美。故事的结局，索拉博的不语和沉默以及放风筝时他的笑，让我感到一丝悲伤，却也有如负重释。因为阿米尔追过，救赎过，勇敢面对过。也许有些许苦涩与

酸楚，但人生就是这样，犯错，错过，再用一生来挽回。

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是阿米尔，都在不断追寻那早已消逝的哈桑，或而失望，或而欣慰，或哭或笑。人生也许就是在不断怀念和追寻过去中度过的，我想：书中的情感不仅仅是亲情，不仅仅是友情，只要是能够沉下心来阅读的人，都会被其中直指人心的情感打动，也会从中折射出自己曾经有过的心绪，比如伤害别人时的快意和犹疑；危机关头的懦弱无助；亲人面临危险时的慌乱无措；爱情乍到时的浮躁不安；失去亲人时的悲伤孤独；应该担当责任时的自私推诿，以及时常涌上心头的自责、自卑和赎罪的冲动……这样的情感没有任何的虚伪做作，是一个人在面临变化的那一刻来不及思索的真实反应，是一个人在夜深人静时最私密的扪胸自问。胡赛尼的笔犹如一把尖利的刻刀，将人性的真实刻画得淋漓尽致。

书的后半段写得是主人公心灵的救赎。他费尽周折找到了哈桑的儿子索拉博，追到了心中漂移已久的风筝，重新成为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生活的大门终于又向他敞开了。阿米尔的结局，相比较而言，是幸福的。他终于明白了彼此的意义——以生命为代价。

但是，风筝就是风筝，它的天职是飞翔。我不知道在天空中飞翔的风筝，是天使；而落了地的风筝，却是魔鬼；落地风筝就是那经过世俗浸染过以后的人性。

读完这本书就像品一杯茶，有一点点苦涩，但其中的甘甜让我回味无穷。

其实人生不正是一杯茶吗？

风筝读后感篇十

鲁迅先生的《风筝》描写的是：“我”不允许弟弟玩风筝，

认为“这是没出息孩子所做的玩艺”。待“看了一本外国的讲论儿童的书，才知道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后，对自己的粗暴深深的懊悔，同时，也折射了旧中国教育存在的问题，希望儿童能够健康成长，儿童精神不被虐杀。

在那个很多年前的北京的冬日，鲁迅独独不喜欢孩子们喜爱的风筝，他认为那漫天飞舞的美丽风筝是孩子的庸俗和无知，以至于讨厌起来，对此更是不屑一顾，看到之后的感觉是鄙夷，对此所不齿的。当还是童龄的弟弟看着那些可以带着灵性飞上天空的鲁迅的讨厌物时，鲁迅给弟弟的是长辈的控制和教训。

但是正如“满园春色关不住”一样的，弟弟在那个破落的隐秘地方用心做着“叛逆”的风筝，那只漂亮的、经过弟弟呕心沥血的作品在即将完成的时候，碰到了鲁迅，鲁迅带着那种不容侵犯的长辈尊严将那只可以飞翔的翅膀折断了，而且是怒不可遏。在文中鲁迅描述到弟弟见到他的表情：“他向着大方凳，坐在小凳上；他很惊惶的站了起来，失了色的瑟缩着。”读到这里，我的眼前出现了那个可怜、惶恐的孩子的脸，那是一张多么期待能够得到属于自己童年快乐的脸，而那个美丽的梦在一阵惶恐不安中被折折，那是一种怎样的心痛阿？那种心痛是一个已不生活在童年的成年人所能体会的到的吗？那是在夺取了一个孩子渴望已久的美丽的梦的残忍，那是在占领一个孩子的美丽的心灵啊！弟弟惊呆了，因了这些，所以才有了这一番的令人默然震动肝肠的痛苦。

终于，鲁迅懂了，他在多年以后懂了那个本该属于弟弟的梦，那个我们用成年人的眼光看似可恶的美丽！他感觉到了那种愧疚是对自己的惩罚，他要惩罚自己了。向弟弟谈起那件事情，而弟弟却以“不曾记得”的态度来抚慰着哥哥的愧疚之心。这就是弟弟的善良，这就是弟弟对于哥哥的理解。

我读到了这篇文章中弥漫的淡淡的哀伤和惆怅。这种惆怅从看到天上飘的风筝时已被勾起来。然后记忆回溯。许多人回

忆起童年，多是阳光灿烂的。因为那时简单，还不懂得人情世故。然而作者为何会想到自己无心所做的一件错事？这件事在别人看来，或许能够轻描淡写地归为淘气。而他却以为自己是进行“精神的虐杀”了，心里时常有着很沉重的愧疚。

童年时所做的事情，对一个人的影响究竟有多大？有的人一生不断摒弃弱点，逐渐发展起健全的人格；而有人却为童年的遭遇深刻地影响着，这种影响或成为性格上的缺失，或成为心灵上沉重的包袱。

身为一位中年人的鲁迅，为着二十年前的旧事而内疚。他一定善良，并且足够敏感。这是一种良心上的自我指责与修正。这种不断的自省使他走上正确的道路，也使得他的人格愈发高尚。思绪到这里，我想起了自己的学生。孩子们有的时候以为可以和老师、父母分享的快乐，而在我们大人的眼里是多么的不成熟，以至于让他们用天真所换取的是斥责和不屑。所以，课堂上、课堂外，学生们看老师的眼神变了，他们认为老师和自己再也不是同路人，老师是不能和同学们一起跳绳、投沙包和疯跑的人，老师就应该有个老师的样子。